

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06 号)

序 言

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为省属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前身为山西省财贸学校，始建于 1978 年 8 月。1993 年 10 月被评为省部级重点中专，1994 年 11 月被评为贸易部系统重点中专，2000 年 5 月被评为国家级重点中专。2002 年 4 月升格为高职院校，更名为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2014 年 12 月确定为山西省示范性高职院校，2018 年 5 月获批为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培育单位，2021 年 8 月获批为山西省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单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科学发展，实现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是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 Shanxi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of Finance & Trade。

第三条 学院地址是山西省太原市民航南路 26 号，邮编为 030031。学院网址是 <http://www.sxcmvc.com>。

第四条 学院由国家教育部、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是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人才的非营利性组织。学院的学院举办者是山西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是山西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五条 学院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

第六条 学院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依法治院、教书育人全过程，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院紧贴我省经济管理、商贸流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需求，以服务山西产业经济为核心，以产教融合为主线，以“现代红色工匠”人才培育体系为引领，坚持文化育人、实践育人和管理育人相结合，聚焦“六新”要求，面向现代服务业，按照产业链、岗位群重组专业群，构建以大数据与会计、环境艺术设计 2 个高水平专业群为牵引，现代咨询服务业、文旅创

意、智慧冷链物流 3 个重点专业群为助力，N 个新专业为潜能的“23N”整体专业群布局，加快建设与山西现代化产业体系和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的专业体系，提升专业“领跑”产业发展的能力，培养“三精三型”（“三精”：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三型”：知识型、技能型和创新型）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成为支撑山西转型发展、彰显晋商文化特色、具有全国影响的一流财经高职院校。

第八条 学院通过加强人才引进、大力培养培训“双师”素质教育、加快专业骨干队伍建设、不断改善教师队伍结构、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等措施，打造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助推学院教育教学现代化发展，为高素质劳动者和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供强大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第九条 学院坚持“以生为本，质量为先，教以致技，特色鲜明”的办学理念。

第十条 学院秉承“秉持诚信，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服务社会”的办学宗旨。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一条 举办者行使下列职责：

学院举办者依法管理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院领导人；监督学院办学行为，指导学院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院举办者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院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二）依法设置和动态调整专业布局。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交流和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教职工收入及工资分配。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保障安全。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学院办学的各项要求，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坚

持立德树人，认真履行人才培养、服务社会以及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职能。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院办学宗旨以及教育公益性目的。

（三）制定严格和明确的权利行使制度，按照国家和学院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院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四）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国家和山西省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一节 学校治理体系

第十四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院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团结带领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院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集体讨论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书记全面主持学院党委工作，党委成员根据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学院定期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

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院党委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七条 党委会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主要对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学院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一）党委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特殊重要情况，召开临时会议。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学院党委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无重大情况不临时动议增减议题。

（三）党委会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部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四）党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应当同时参加会议，不是党员的领

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会议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五）党委会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每位党委成员都应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充分讨论，党委书记最后发表意见。会议决定多个问题时，应逐项讨论，逐项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特点，相应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党委会讨论干部任免时，实行票决制。缺席的成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对于少数委员的不同意见，应充分尊重并认真考虑。如对重大事项意见不一、分歧明显，或双方人数接近，除情况紧急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进一步沟通后，提交下次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或向上一级党组织请示。

（六）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院领导和党委委员负责组织实施。

（七）党委会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应如实记录，以文件、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确保落实到位。

（八）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的，分管领导与党委书记交换意见后，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党内监督机构，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

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围绕实现党章赋予的任务，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二）开展党章党规教育、廉政教育、纪律教育，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以及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相关法规文件，严明纪律要求，教育、引导和规范各级党组织、党员行为。

（三）加强政治监督，重点监督党组织、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以下情况：

对党忠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的情况。

坚定理想信念宗旨，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入党誓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情况。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担当作为的情况。

政治监督突出“关键少数”，重点加强对“一把手”、同级党委及领导班子的监督。

（四）加强日常监督，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及时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五）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

举报，健全分办、交办、督办、反馈等工作机制。

（六）对反映党组织、党员的问题线索经过初步核实，对于涉嫌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按照规定予以立案审查。

（七）根据纪律审查结果，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对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进行纪律处理、处分。

（八）发现基层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开展问责调查，查明失职失责问题，向学院党委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或者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问责决定。

（九）对于党员因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提出的控告，按照规定予以受理，及时恰当进行处理。通过办理党员的控告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进行检查和处理。

（十）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保障党员权利工作职责的监督检查，依规依纪查处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开展监督执纪工作，落实保障党员权利的规定和要求。

（十一）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过程中，查找分析监督对象所在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或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或者通报相关党组织，举一反三，推动解决问题、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健全制度，切实整改。

（十二）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

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院长是学院法定代表人，在院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由学院行政班子成员组成，对学院重要行政事项做出决策。

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特殊重要情况，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院长召集并主持。

（二）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

（三）院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部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四）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实行一事一议。先由分管领导作主要说明，相关部门作必要补充，

院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所研究的议题分管院领导必须到会，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时，会前须有明确书面意见。

（五）会议讨论重要事项时，如意见分歧较大，应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进行讨论。必要时可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六）会议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以文件、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确保落实到位。

（七）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会议的，分管院领导可向院长请示后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院长办公会议报告。

第二十三条 学院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工作机构；根据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教学业务机构及教学辅助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协调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学院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 and 党员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引导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弘扬爱国精神，建功新时代。

第二十五条 学院实行党务、校务公开制度。学院重大事项的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以外，决策事项、决策依据、决策过程和决策结果及时公开。

第二节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

第二十六条 学院实行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院教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依照相关规定和章程履行职责，维护教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代会的职责：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

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代表的构成：

教代会代表总数占全体教职工的 25%，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其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的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以及民主党派等在代表中应占适当比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 20%。

教代会会议事规则：

（一）教代会的筹备。成立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负责大会筹备工作。

（二）教代会的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教代会筹备组主持召开。届中各次大会预备会议由主席团主持召开。预备会议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参加。会议负责听取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选举大会主席团，通过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方案，通过大会议程，通过各项议案草案，听取代表增补情况的说明，通过大会其他事项。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三）教代会的正式会议。主要内容一般包括：院长作学院年度工作报告；有关领导（部门）作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下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报告；有关领导（部门）作专项工作报告或专题议案报告及有关事项的说明；提案工作委员会作提案工作报告；组织代表团讨论、审议学院年度工作报告、财

务工作报告及提交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主席团召开会议，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意见并提出各项议案的修改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和安排，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可对学院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对报告和议案进行表决，并宣布表决结果；教代会结束后，学院党组织、工会分别向上级党组织、工会做出书面报告。

（四）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由工会或执委会组织开展。

第二十七条 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院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团委”）是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的先进青年群众组织，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学代会是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学生在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是联系学院的重要渠道，代表全院学生的意志，维护全院学生的利益。学代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经民主程序产生。

学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
- （三）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
- （四）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其他应当决议的事项。

(六)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是学生自发组成的学生群众组织。学院支持学生社团建设，提倡和鼓励学生及学生社团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一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由学院不同系部的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副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高校、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 2 人。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可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委员会专家数量为奇数，不少于 19 名；也可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主要开展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专业设置、教学和科研成果、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学术道德、学术争议等方面重要学术事项的咨询、评估和审议等工作。学术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教学和人

人才培养工作等重大事项进行调研、指导、接受咨询、决策、监督、审议和评估的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与教学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专业领域优秀“双师型”教师、行业企业有关专家组成。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委员会专家数量为奇数，最多可设 21 名，每届教学指导委员会任期三年，可续聘续任。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会议集体决议的方式，依照有关规定审议学院教学发展规划和教学改革措施等重要事项；审议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以及教学管理制度；对专业设置、调整、建设和课程建设等方面提出原则性意见；审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计划制（修）订的原则；促进教师队伍建设及教学水平提升；评审各类重大教学项目，突出项目培育职能，指导帮助完成成果转化。

第三十三条 学院设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其职责是对申报人员的职务任职条件和评审限额进行审核评议，形成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评审委员会委员为单数，由校内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及业务素质、学术造诣高、作风正派、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每届任期三年。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 2/3。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

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三十四条 学院设立教材委员会。对学院教材编写、教材审核、教材选用与使用的组织、指导、审核、监督与评估机构。教材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宣传部长、教务处长、各系（部）书记、主任等人员组成，主任由党委书记和院长共同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委员会专家数量为奇数，最多可设 17 名。教材委员会以《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与审核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学院教材建设总体规划；落实教材管理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指导并督促各教学系教材编写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组织教材评估及优秀教材的评选；审定并推荐优秀教材（含视听教材）或专著的出版；审定全院教材选用计划并监督检查教材选用计划执行情况；对学院教师公开出版的教材和自编教材的出版发行进行审查；了解和吸收国内外教材编写最新动态，加强对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 1-2 次例会，商讨教材建设相关事宜。

第四节 系部治理体制

第三十五条 学院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根据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设立系（部）。各系（部）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下设教研室等。

第三十六条 系一级党政重要工作事项的最高决策形式是系级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讨论决定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实行党务、系务公开制度，依法接受师生员工监督。党政联席会议由系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主持，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的范围和程序，按照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院设立系党总支，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保障监督作用，支持系行政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规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支持系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四）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以专业建支部，“教师+学生”双融入，“政治+专业”双导师，实现支部建设大革新。

（五）认真做好本系干部、教师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本系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学生身心健康的各项活动。

（六）做好本系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七）领导本系工会小组、共青团、学生会和教代会。

第三十八条 系（部）是学院开展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的

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院的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根据职能要求，系（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院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工作的具体意见和办法。

（二）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教学任务。

（三）坚持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做好各常规教学管理工作。

（四）加强教学基础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教研室的作用，认真组织教学研究活动。

（五）加强教学检查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六）开展教研活动、具体实施校企合作和社会服务。

（七）做好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八）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学院职能

第三十九条 学院坚持以培养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为中心任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活动，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条 人才培养。

（一）学院开展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的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同时积极探索和开展继续教育、岗位培训等教育形式。

（二）学院根据山西省产业经济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调

整和设置专业，形成专业群，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

（三）学院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深化专业、课程、教材体系改革，不断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以就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

（四）学院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大力推进素质教育，把人文教育和职业精神培养融入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将劳动课确定为必修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学生劳动观念，养成劳动习惯，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校企合作遵循服务企业、校企互利、统一管理、校企互动原则，采取工学交替、教学见习、校外实习、合作经营和合作建立职工培训基地等合作模式，实现学院与企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六）学院为思想品德合格、在学院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结业要求的学生颁发结业证书，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科学研究。从顶层设计着手提高教师科研意识，支持科研团队和科技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开展应用技术研究，跨校跨专业组建校企科研团队，参与企业生产实践，联合开展科学研究、项目合作、产品开发、成果转化，校企协同助推现代服务业高端业态集群发展，发挥科研团队的辐射、指导作用，以点带面，提升团队科研水平，使学院教师“全员、全过程”扎实开展科研活动。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促进教师学术水平和教学质量提高，促进服务区域经济能力的提高。

第四十二条 社会服务。深度参与“全民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并不断扩大受益专业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企业培训现代服务业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和区域紧缺人才。依托开放的职业教育资源，完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开展财经教育、财经智库进农村、进社区活动。与社区共建社区服务培训基地，合作开发教学内容，探索灵活授课方式，创新“终身学习”新模式，打造“山西财贸服务”培训品牌。扩大对口帮扶培训及农村人员技术技能培训规模，组织实施面向中职学校师资国培项目培训。建立校企合作共同体，开展 Web 前端开发、网店运营推广、物流管理、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财务数字化应用、财务共享服务等项目 1+X 职业技能证书培训。通过“理实一体化”培养，助力学习者获得一种或几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现“一专多能”，提高劳动者的就业创业综合能力。继续推进全民技能培训工作。助力职业培养模式创新。

第四十三条 文化传承创新。高品位提升校园文化水平。扎根三晋大地办好社会主义职业教育，充分发挥文化传承创新的功能，紧扣时代脉搏，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涵养文明校园生态，厚植文化育人土壤，造就时代新人。围绕“现代红色工匠”一条主线，聚焦“理念育人、阵地育人、环境育人”三大主题，深入实施“理念润心”、“阵地筑基”、“环境浸润”三大工程，增强校园文化凝聚力、向心力、渗透力，弘扬“诚真信善”

的财贸精神，打造“红色文化、晋商文化、工匠精神”三元融合的文化体系，凝心铸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十四条 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对外开放激发新活力，坚持内外融合共享新机遇。以国际标准为引领，依托国际交流平台，按照“拓宽渠道、注重质量、双向培养、互惠互利”的思路，深化“引进来—本土化—走出去”国际化办学模式，建立一套与学院国际化发展方向匹配的管理体制，引进开发一批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引培一批国际化优质教师，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技术技能人才。与境外学校联合办学，共同开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和教学资源；加强与国外商学院合作，引入先进的 OBE 教育理念和其它优质国际教育资源，实现联合办学。联合企业开办国际交流班，拓展教师的国际化视野，中外合作办学迈上新台阶。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五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六条 学院教职工除享有相关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和各级各

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三）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乎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并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通过正当途径，按照相关程序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除履行相关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依法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科研秩序。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四）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五）学院章程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院依照国家规定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任合同制。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对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对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聘任制；对工勤人员实行聘用合同制。学院在核定的编制内按规定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包含教师系列、教辅系列和其它系列）、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公开招聘教职工。学院与受聘人员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学院

对所聘教职工的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其结果作为续聘、解聘、岗位调整、绩效发放、职务晋升、奖励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条 学院积极拓宽师资队伍引进渠道，聘请行业企业的高技能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来院担任教师。积极探索“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的有效途径，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加强“双师”团队建设。

第五十一条 学院不断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为教职员工接受继续教育、技能提升、教科研活动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

第五十二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进修、培训制度。

第五十三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权利保障机制。学院设立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下设教职工申诉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对学院教职工认为教育教学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未得到有效保障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学院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教职工申诉委员会通过工作会议审议的方式处理教职工申诉事项，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

并取得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依法组织、参加校内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生活补贴、困难补助或减免学费等。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社会实践、顶岗实习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院给予的纪律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向学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定。

（二）遵守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院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理、处分。

第五十八条 学院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生活补贴、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形式的资助项目，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与推荐等服务。

第五十九条 学院支持学生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组建社团，开展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支持和引导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和志愿服务，并进行服务和管理。

第六十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接收、审查、受理申请书，派员担任审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下达申诉决定书，保管申诉卷宗等。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受申诉委员会委托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按照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和程序，受理学生申诉事项，保护学生正当的申诉权利。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六十二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六十三条 学院应全方位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组织收入合法合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院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院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院的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

第六十七条 学院资产是指学院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六十八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六十九条 学院保护并合理利用学院以及与学院密切相关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第七十条 学院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对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十一条 学院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办学资金，提供办学资源。学院接受捐赠坚持捐赠自愿、专款（物）专用、捐赠账目公开的原则。

第七十二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七十三条 学院积极支持区域与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功能，在传承晋商文化方面积极发挥学院的智力优势、科研优势和地域优势，加强区域和行业特色领域、项目的研究。

第七十四条 学院坚持加强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校际合作，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机制，探索建立协同创新的新模式和新机制。鼓励通过校际合作、校企合作提高师生实践技能、专业素质和学历文凭。

第七十五条 学院依托“政府主导、学院主体、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四方共建的办学平台，建立校企合作办学理事会、校友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的“两会一委”合作体制，通过实行校企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办学机制，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增强办学活力。

第七十六条 校企合作遵循服务企业、校企互利、统一管理、校企互动原则，采取工学交替、教学见习、校外实习、合作经营和合作建立职工培训基地等合作模式，实现学院与企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第七十七条 支持科研团队和科技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开展应用技术研究，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促进教师学术水平和教学质量提高，促进服务区域经济能力的提高。

第七十八条 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是学院校友自愿组成的社团组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人员属于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友：

（一）在学院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接受过教育的学生、接受过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

（二）在学院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工作过的教职工。

（三）学院授予荣誉称号的社会人士。

（四）学院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指导教师。

（五）学院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八十条 学院校训是“博学敦行，诚信创新”。

第八十一条 学院校徽形状为圆形，主体为白底红字，中心为“财”的小篆变体，圆环上部为红底白字的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的英文全称，下部为白底红字的“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隶书字样。



第八十二条 学院校旗上方为校徽，中下方为印有“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和“Shanxi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of Finance & Trade”英文字样的长方形旗帜，红底白字，长 210 厘米，宽 160 厘米。



第八十三条 学院校庆日为 7 月 8 日。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是学院的基本制度，是学院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它规章制度应依据章程制定和修改。

第八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院党委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一) 本章程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

(二) 学院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三) 学院发生合并、分立、更名和类别变更等变化。

(四) 学院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 举办者依法要求学院修订章程。

(六) 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学院发布之日起施行。